

津高新审建审〔2023〕14号

关于天津均益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均益佳科技研发实验室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均益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均益佳科技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均益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90 万元，租赁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K1 座 5 门 601 室，建设天津均益佳科技研发实验室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 313.35 m²，主要设置研发室、药品室、储物室、危废暂存间、多功能区、办公室、仪器室等区域，通过购置高速均质器、磁力搅拌器、真空干燥箱、粒度仪等设备，从事可用于催化、医药、磁介质、化学能源、有机显示以及新材料等领域的单分散微球试剂系列产品研发，建成后可实现研发能力为聚合物微球年研发量约 500 批次，2.5kg/a；硅基微球年研发量

约 100 批次，1kg/a；磁性微球研发量约 100 批次，0.5kg/a；荧光微球研发量约 200 批次，1kg/a。最终研发合格样品交由合作院校进行课题项目研发测试使用。该项目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废水治理设施、噪声防控措施、固体废物收集暂存措施及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引入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气筒排放的TRVOC、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合计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限值要求；苯乙烯的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二）实验废水（第三遍清洗废水及电热恒温水浴锅、水浴摇床、真空干燥循环冷却系统定期排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厂区总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三) 实验设备及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为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设置隔声罩等措施，确保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第一、二遍清洗废液、实验沾染物、废活性炭、废试剂瓶、过期试剂、不合格研发样品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 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化学需氧量 0.0606 吨/年、氨氮 0.0054 吨/年、总磷 0.0009 吨/年、总氮 0.0084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473 吨/年、氨氮 0.0047 吨/年、总磷 0.0006 吨/年、总氮 0.0059 吨/年；新增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倍量指标均由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新增氨氮倍量指标由 2021 年度南排河污水处理厂一期 5 万立方米/天（第二阶段）减排项目平衡解决。

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VOCs 0.156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VOCs 0.0072 吨/年。新增 VOCs 倍量指标由 2020 年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苯、粗裂解汽油等储罐二期改造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

（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6、《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
单
- 10、《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
2012)

此复

2023年2月9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